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9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中集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 19 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深圳市远致中集元储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储能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海驭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集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用名，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共同设立深圳市远致中集元储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所形成的关联/连交易；同意本基金方案、管理机制；

2、同意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 29,883 万元；

3、同意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与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所涉及与本基金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远致中集元储新型储能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及

4、同意授权董事长麦伯良先生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表本公司签署或办理与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所涉及事项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副董事长徐腊平先生及董事孙慧荣先生作为关联/连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签署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集财司向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等。交易额度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含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集财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不含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有效期 3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议案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